

- 一、分案以檢察官起訴法條為依據。
- 二、自 97 年起 1 至 11 月每月 25 日起至月底均不停分，12 月則自 21 日起停分。
(即停分案之前一日的到科日即不予分案。)
- 三、法官於停分期間請假，且可停分案件時，仍得於該日停分。
除每年 12 月份外，法官於每月第一個分案日請假，且可停分案件時，亦得於該日停分案件。(即完全以案件繫屬日為停分標準)
- 四、如起訴檢察官與本院法官係夫妻，則該案應迴避，但追加起訴不在此限。
該規則指受命法官迴避，另審判長、陪席法官如有該事由，應改由代理人審理該案。
- 五、上訴、抗告高院撤回重新審理案件，原承辦股法官得迴避。
- 六、99 年 12 月 6 日庭務會議決議廢除原分案規則之歸戶制度。
- 七、通緝到案如未同股，原則上各由原股自行辦理。
- 八、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，如經裁定准許，其刑事案件應分由原承辦聲判案件之法官辦理。

分案說明

一、新接股之分案：

1. 依照所有各獨立輪次之字別未結件數之平均數分案。
2. 刑事庭如新接股時，該新接之股按最近三個月平均未結案件數補案。
3. 自 98 年 9 月份之後，新報到法官分案輪次承接舊股者，除重訴、貪污、販毒、金訴、金重訴、金易尚有未結情形不歸零外，其餘各承接舊股法官上開重訴、貪污、金訴、金重訴、金易輪次字別之案件均歸零(所謂歸零指不論承接新、舊股，均自同一輪次開始分案)。
4. 新報到法官分案輪次就全然新股者，報到時，如該輪次尚未全部分完，即加入該輪次開始分案。

二、案件之停分：

1. 法官休假 1 日即停止分案。
2. 法官產前假、陪產假一日折抵易字案件二件(易字竊盜與易字獨任各一件)，但產前假、陪產假連續三日以上者，則停分案。
3. (1)法官婚假連續五日、喪假一日、病假連續三日、娩假、公假(以奉派參加研習或開會所請之公假為限，應由院長或襄閱庭長於公文上註明後，送交分案室辦理)一日以上者，停分案。
(2)前項所謂奉派，指政府機關舉辦之研習或會議，要求本院必須指派代表參加，而奉院長或襄閱庭長指派出席該研習或會議；其他法官對公假是否屬於奉派有疑義時，得於該法官公假結束後六個月內之庭務會議提案討論，若經表決認為非屬奉派，則自次月起補分其公假期間實際停分之案件數。
4. 同時有多名法官有停分事由，原則上以假單送到分案人員之時間先後為準，並以當日有停分事由的法官為優先排入停分，若當日有停分事由之股數逾 5 股，而未能於當日排定停分者，依序為候補 1、2...，並順延至停分股數未逾 5 股之日遞補停分。
5. 參加各項(含司法院)研討會，及前往國外進修、考察且期間為兩週以內之法官，每人每年最多以七日之會期給予停止分案。年度中間始至本院刑事庭者，其停分日數按在本院刑事庭之月數比例計算(未滿一月以月計算)停分之日數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一)。
6. 半日之各種請假均不予停分、抵分。
7. 因加班而補休假者，不停分案。
8. 法官參加司法節崇法杯桌、羽球賽、公辦年度健康檢查、院內自強活動，公出期間除人犯在押案件停分外，其餘皆不停分案。

9. 附帶民訴案件，隨刑事案件照分不停。
10. 被指定撰寫當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法官該年度得停分案一個月，（不扣除星期例假日），但不得選擇在七月、一月份停分案。
11. 每年十二月份休假者不停分，順延至次年一月停分。（含法官請假可停分者，但婉假例外。）
12. 刪除
13. 法官參加法官學院辦理之短期國外進修(期間超過兩週、短於六個月)，於收受司法院核定通知後陳報襄閱庭長者，得於出國進修期間停分案，並於回國後之月一日起，補分其出國期間實際停分之案件數，但得選擇於三至六個月內補分完畢；襄閱庭長知悉後，於最近一次庭務會議中，公告該法官出國進修及停、補分案相關事宜；法官參與法官學院辦理之長期國外進修(期間六個月以上)，應由該法官於收受司法院核定通知後，在庭務會議中提案，討論該股舊受案件如何處理，及停、補分案相關事宜；法官參與法官學以外單位辦理之國外進修，不停分案，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由該法官於出國前在庭務會議中提案討論，表決得否類推適用本條規定。

三、案件之抵分：

1. 同一案件被告人數每滿五人者，停分同類字號案件一件。
分案時抵分一件，其餘結案後抵分。
2. 重大刑案一件抵訴字二件，陪席法官二件抵訴字案件一件。
3. 肅貪案件一件抵訴字三件。（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）
4. 智慧財產、交通、性侵害案件由專股辦理，案件折抵方式如下：
 - A、智財案件各以訴、易字 3 件折抵普通訴、易字 2 件，智財案件簡字 1 件折抵一般簡字 1 件，智財案件附民經實體判決，分別折抵普通訴、易字 1 件，智簡附民折抵普通易字 1 件。
 - B、性侵害案件 1 件抵分同字別一般案件 1 件（即除原案件所分之輪次外，再抵同字別輪次 1 件）
 - C、交易案件 1 件折抵竊盜易字案件 1 件（如不夠折抵，再折抵三年以下獨任易字 1 件）；交訴案件 1 件折抵吸毒訴字案件 1 件（如不夠折抵，再折抵一般訴字案件 1 件）；交簡案件 1 件折抵一般簡易案 1 件；交聲案件 1 件折抵一般聲字案件 1 件（如不夠折抵，再折抵撤緩案件 1 件）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休假時，就專業案件不停分，專案以外之案件停分案。
5. 性侵害案件同時又為重大案件，以重大案件輪次輪分至專股法官為止。
性侵害案件同時又為貪污案件時，以貪污案件輪次輪分至專股法官為止。
一案中有被告犯性侵害案件，同時該案件又有該被告或他被告犯其他輪軌案件時，如最重之罪名為性侵害罪，由性侵害案件之輪軌分案。如最重之罪名非性侵害罪時，則以該最重罪名之輪軌分案，但仍由性侵害專股輪分。
6.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實體判決者（和解筆錄除外）抵相關刑案字號一件。
同一案號刑事案件之多數被害人分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總數如未逾 3 件，仍僅折抵相當字號刑事案件 1 件，惟若總數逾 3 件時，則每逾 3 件，得再折抵刑事案件 1 件（即第 4 件起、第 7 件起、第 10 件起...），但同一案號刑事案件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合計最多以折抵相當字號刑事案件 5 件為限，如案情繁雜，得另提出由庭務會議決定折抵之件數。智慧財產權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亦比照此原則折抵。
7. 金重訴字案件折抵訴字案件三件；金訴字、選重訴字、矚重訴字等案件均各折抵訴字案件二件；其餘案件不抵分。
8. 案件之抵分（含其他「重」字案件）應於各該案件審結後，由書記官檢卷暨判決書原本送交分案室折抵。
9. 案件折抵依分案規則辦理，不以年度作總結。

10.案件之折抵以折抵一般訴、易字案件，不含獨立輪次部分案件。

11.刪除

12.請假停分前，該字別案件超出該平均輪次，無法抵分。（資管處表示無法就此部分特別處理。分案無法以人工方式判別是否有超出該平均輪次）

13.依規定請假期間停分案者，如於該股停分案時，有起訴案件應指定該股別審理時，即折抵停分同類字號案件。

四、分案之方式：

1. 每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解送到院之人犯，由法警室收件後交由值日法官辦理。卷宗辦妥後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由刑事科分案人員分案後交由承辦法官辦理。

2. 上班時間收受之聲請羈押人犯案件，應即時分案由刑事庭當天輪值法官隨時辦理。

3. 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（無論有無人犯）均由刑事庭輪值法官承辦。

4. 檢察官就同一被告聲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案件，原則上由同一股辦理（若聲請觀察勒戒曾由二股以上承辦，則由裁定准予觀察勒戒之股別承辦）

5. 法官值班時所裁定的羈押被告「聲羈」案件由該法官承辦。

如交換值班即依交換後之值班法官分案，如係長期代理由原排定值班法官收案。

6. 偵聲（聲請具保、停止羈押、撤銷羈押、延長羈押）案件由「聲羈」案件之該股法官承辦。

7. 依洗錢防制法、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等規定，犯案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則分金重訴案件。

8. 貪瀆案件獨立輪分，跨年度輪次不更新。

9. 金融、賄選、社會矚目等案件均獨立輪分，跨年度輪次不更新；而受社會「矚目的案件由各庭庭長開會決定之。

10. 訴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、第 4 條、貪污，易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、竊盜、獨任之案件，採獨立輪次分案。

11. 法官發現分案字別錯誤（如：應分「訴」字案件誤分為「易」字案件），為杜絕爭議，均應報請本庭行政庭長改分正確字別，限於分案日起三日內報請改輪分。

12. 自訴案件被告之反訴，不另立卷宗號數。

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，均應另立卷宗號數。

13. 案件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。

14. 停分期間，照常分案（即不停分）之案件。

(1)檢察官起訴案件，而隨案解送人犯。

(2)「聲羈」、「毒聲」、「偵聲」、「聲搜」、「急搜」案件。

15. 新案同一起訴書多名被告前案未結，而分別不同股別承辦，則指定給該前案未結被告之「分案日期較前者」為承辦股。

16. 簡易上訴案件迴避本庭。

17. 庭長股承辦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不因請假而停分案。

18. 刪除

19. 刑事補償案件，迴避原承辦股。